

新疆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及 2017 年 2 月发布的《关于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有关问题的解读》，对于2016年5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、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，应按规定调整；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，不予追溯调整；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。

为使公司会计政策与上述规定保持一致，公司第八届四次董事会、第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将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当期税金及附加5,656,276.52元，减少管理费用5,656,276.52元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新疆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9日

